

# 本校核撥各單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 審查基本要求及流程

2024年3月25日

## 一、所屬學院（中心）審查基本要求

(一) 待聘人員近五年內至少有一篇已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，審查時將考量待聘人員之取得博士學位年數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。待聘人員取得博士學位已滿五年者，學術衡量標準將酌予提高。續聘審查除考量上述原則外，亦將衡量待聘人員於前一年度之研究進度與成果，且申請人刻正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計畫。

(二) 待聘人員為申請人指導之應屆畢業生。

本項補助旨在提高該博士論文之完成度與品質，以提升該研究工作的質量。因此，此處之應屆畢業生指送件時已通過論文口試，未完成離校手續者。若待聘人員已畢業離校，則其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審酌是否符合本基本原則之精神。

## 二、審查流程

資料備齊送所屬學院（中心）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，檢附申請書與相關資料併同所屬學院（中心）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，複審通過後始得辦理聘僱作業。